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6-103号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微网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泛微网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泛微网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微网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微网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微网络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83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338.3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6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37.8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2.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39.8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38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30 万元；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189.18 万元，2018 年度理财收益 43.44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232.62 万元；以前年度转出至基本户 811.95 万元，2018 年度由基本户转入募集专户 811.95 万元。2018 年将募投项目“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 2,495.41 万元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含 2017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1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2017010310	0.00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2897945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09836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云端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意见，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专户的“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节余资金 2,494.00 万元、0.56 万元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此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专户的余额 0.85 万元转出至基本户，并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此账户。

(二)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专户购买了 2,4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距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 月 24 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意见，拟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存在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并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6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9.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否	13,649.40	13,649.40	13,649.40	189.11	-2,290.84	88.22	2018.8	[注]	不适用	否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43.11	1,643.11	1,643.11			100.00	2016.12	[注]	不适用	否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服务项目	否	5,669.79	5,669.79	5,669.79	812.89	68.35	101.21	2018.8	[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962.30	20,962.30	20,962.30	1,002.00	-2,222.49	89.4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在实施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合理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服务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7,238.36万元。2017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238.36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22日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专户的“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节余资金2,494.00万元、0.56万元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8月注销此账户。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专户的余额0.85万元转出至基本户，并于2018年8月注销此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18年3月23日，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累计232.62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结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81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4.20万元，账户利息收入1.61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7月19日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p> <p>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已于2018年结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494.56万元，公司分别</p>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服务项目已于 2018 年结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8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

[注]：公司的三个募投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云端服务等业务环节，每个环节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影响，其影响体现在共同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此处不再对每个项目的年度效益进行具体分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1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之使用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仅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顾洪涛
Full name: 顾洪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6-25
Date of birth: 1963-06-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83082500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830825001

证书编号: 31000067154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7154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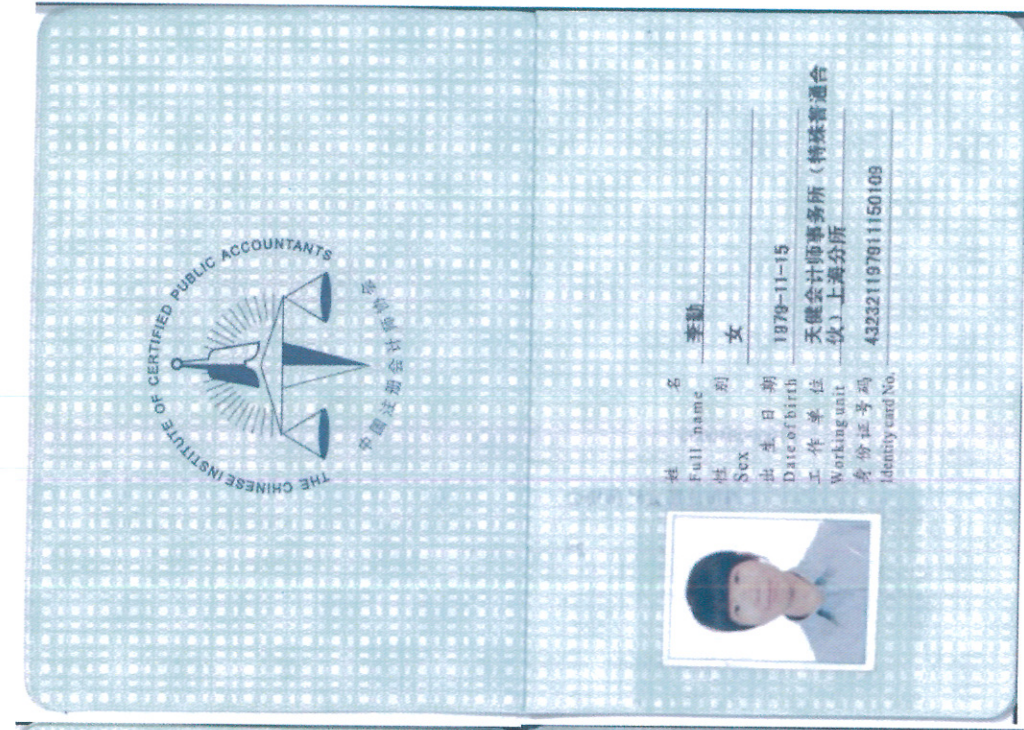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顾洪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